

# 吉林省公务员局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公局联发〔2014〕54号

---

##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中省直各有关学校：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教研教学机构和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改革，认真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推动全

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庆祝建国 65 周年和第 30 个教师节，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公务员局、省教育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评选范围：“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参评范围为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范围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全省优秀教师”的参评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各级各类学校校领导、高校二级机构负责人不参加评选）。

表彰名额：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10 个、优秀教育工作者 60 名、优秀教师 290 名。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教；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近 5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能够在本地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本地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无私奉献，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连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

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

### （三）全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甘为人梯，传播知识，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连续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规范。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

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负责本地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所属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评选推荐工作，中省直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及省孤儿学校、省技工学校负责本系统的评选推荐工作，并按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对象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确保评选质量。要坚持群众路线，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由基层推荐，逐级审核上报。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和群众公认作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推荐对象为教育行政干部的，还要征求同级干部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上报前，须在其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初审，确定考核对象，并委托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对本地考核对象进行考核。中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本系统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未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参评资格取消后，不再递补。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重点向农村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

地区从教的教师倾斜。副厅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0%。

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中，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应占 60%以上。

推荐的优秀教师，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 8%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

（四）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及其人员，努力做到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均有代表。

（五）按时填报评选材料。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填报《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吉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审批表》、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和推荐对象汇总表，连同先进事迹材料，各一式三份，A4 纸打印并附电子版，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前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逾期不再受理。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 四、奖励办法

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吉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吉林省优秀教师”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享受市州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 五、组织领导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及中省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质量。为搞好这次评选表彰活动，省公务员局和省教育厅专门成立了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联系人：孙明德      联系电话（传真）：0431—8272899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省教育厅人事处）

邮政编码：130051      电子邮箱：3508002@qq.com

附件：1. 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

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4. 吉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审批表
5.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6. 推荐对象汇总表

吉林省公务员局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8月18日



## 附件 1

# 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领导小组：

- 组 长：孙维杰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省高校工委书记  
杨汝涛 省公务员局局长
- 副组长：邱 成 省纪委、监察厅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长、监  
察专员、省高校纪工委书记  
李广明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 成 员：黄宗植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谭少华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 办公室：

- 主 任：黄宗植 (兼)
- 成 员：李忠新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正处长级)
- 罗兴刚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副处长
- 许 治 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 李朋成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 孙明德 省教育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 附件 2

###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全省优秀教师	
	数量	需说明的情况	数量	需说明的情况	数量	需说明的情况
长春	21	其中农村学校 13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13 所以上（含 1 所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2 所	11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2 人	57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20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29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5 人以上
吉林	14	其中农村学校 8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8 所以上（含 1 所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2 所	9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2 人	41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15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21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4 人以上
四平	7	其中农村学校 4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4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5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20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7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10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2 人以上
辽源	6	其中农村学校 3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3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13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5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7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1 人以上
通化	7	其中农村学校 4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4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5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20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7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10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2 人以上
白山	7	其中农村学校 4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4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15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5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8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1 人以上
松原	8	其中农村学校 5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5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5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20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7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10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2 人以上
白城	7	其中农村学校 4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4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15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5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8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1 人以上
延边	8	其中农村学校 5 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 5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 1 所	5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 1 人	21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7 名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10 名以上，中职学校教师 2 人以上
长白山开发区	1	义务教育学校 1 所	1	处级以下领导干部	2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1 名以上
梅河口	1	义务教育学校 1 所	1	处级以下领导干部	2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1 名以上
公主岭	1	义务教育学校 1 所	1	处级以下领导干部	2	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 1 名以上
中省直属高校	16		7		53	
中省直属中小学	6		1		7	
省孤儿学校					1	
省技工学校					1	
合计		110		60		290

说明：农村学校范围为县镇以下（含县镇）；农村中小学教师范围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

中省直属高校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名额分配表

中省直属高校		先进集体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1	吉林大学	1	1	3
2	东北师范大学	1	1	2
3	延边大学	1	1	1
4	北华大学	1	1	1
5	长春理工大学	1	1	1
6	长春工业大学	1	1	1
7	东北电力大学	1		1
8	吉林农业大学	1	1	1
9	长春中医药大学	1		1
10	吉林师范大学	1		1
11	吉林财经大学	1		1
12	长春大学	1		1
13	吉林化工学院			1
14	长春工程学院			1
15	吉林医药学院	1		1
16	吉林建筑大学	1		1
17	长春师范大学	1		1
18	通化师范学院			1
19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
20	白城师范学院			1
21	吉林艺术学院			1
22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1
23	吉林工商学院			1
24	吉林体育学院			1
25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26	吉林动画学院			1
27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中省直属高校		先进集体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28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9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30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31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32	吉林警察学院			1
33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1
34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35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1
36	长春光华学院			1
3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1
38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1
39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1
40	长春科技学院			1
41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1
42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1
43	长春建筑学院			1
44	吉林财经大学信息经济学院			1
45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46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47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1
48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49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
50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51	吉林省教育学院			1
52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1
	总 计	16	7	53

中省直属中小学校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名额分配表

中省直属中小学校	先进集体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教师
师大附中	1	1	1
师大附小	1		1
师大附属实验校			1
吉大附中	1		1
省实验	1		1
省二实验	1		1
长春外国语学校	1		1
总计	6	1	7

附件 3

# 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十一、“集体所属单位意见”一栏，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由高等学校填写。

十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 体 所 在 行 政 区 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类 型			
所 属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职 务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电 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邮 编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公务员局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吉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省优秀教师”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二、“200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特殊说明			
专业技术职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 或思想政 治教育工 作情况(由 所在单位 填写)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公务员局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管 理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 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 附件 6

###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全省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3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